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082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00万新股。

2025年9月11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CAC验字[2025]0066号），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008.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25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8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00万元。

2025年9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及财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451060308015003083813

注：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署。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新《公司法》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24.01
减：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667.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10,080,457.01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457.01
支付员工薪酬	6,000,000.00
支付营销费用	1,080,000.00
三、截至公告日募集剩余未使用金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鉴于此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规定的转出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销户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账户。2026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